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欣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比1.93%）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腾龙投资累计司法冻结股份合计47,600,000股（占比5.23%）。2022年7月，腾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0,464,839股（占比28.5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腾龙投资累计司法冻结股份合计308,064,839股（占比33.82%）。上述股份如果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祥云飞龙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8月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祥云飞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周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祥云飞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周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决定书，公司于2022年11

月 10 日自行在股转官网查询知悉并及时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03 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